

(二)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，本年 1 至 4 月韓國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為 8.7%，較去年同期下跌 0.5 個百分點；我在中國大陸進口市占率則為 6.5%，較去年同期下跌 0.9 個百分點，我國出口減幅高於韓國，主因係我出口項目及產業結構與韓國有所差異。我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多集中於電腦零件及資通訊中間財，經當地加工或組裝後再出口至歐美等地，因歐債危機引發中國大陸對歐洲出口大幅減緩，使得我國出口表現受到影響；反觀韓國出口中國大陸項目包含中間財與最終財（消費財），雖電腦零件、資通訊產品、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等同樣受國際景氣影響，惟韓國尚有汽車、石油製品、機械及鋼鐵製品等產品支撐整體成長；因此韓國所受衝擊較我國和緩。

(三〇六)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建請颱風侵襲時，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，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2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4-1022)

吳委員建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颱風侵襲時，提早半日公布辦公上課之決定，並檢討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作業辦法）規定，颱風過境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標準，均有規範。至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決定及通報，係屬各通報權責機關（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）首長之權責，依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目前颱風停止辦公及上課之基準已一致性，係綜合考量風力、雨量、土石流等因素，其中(一)依據氣象觀測或預報，平均風力可達 7 級以上或陣風可達 10 級以上。(二)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，降雨量達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辦公上課雨量參考基準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(三)依據土石流警戒區預報或實際觀測，達各地所定土石流警戒值，且有致災之虞時。惟依據氣象預報，是否已達風力、降雨量之基準難以決定時，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，依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。
- 二、為避免颱風來襲時若發布照常辦公、停止上課，而造成父母同時上班，家中小孩托育之困擾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現已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前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以局考字第 0970065363 號函請各通報權責機關，對於停班停課之通報儘量採同步化處理。未來颱風來襲時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，將提供更完整之資訊予各地方政府參考，並建立提醒機制，俾能做出符合實際需要之決定。

(三〇七)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紙本電子發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0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14-1029)